

为困境中的「她」点亮希望之灯

——记陕西三级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法救助”活动，进一步加大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对农村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防止因案返贫致贫，助力乡村振兴。就是在此时，陕西省检察院派驻大荔县许庄镇中汉村第一书记王交第一次见到了董某花。

“我和村干部去走访时看到，她家的外墙红砖裸露，正中的门楼仅架了两块楼板，居住条件十分简陋。”王交对董某花家的境况记忆犹新。经过走访，王交了解到，2012年4月20日，胡某虎驾驶货车沿108国道行驶至大荔县汉村街道北十字路口时，因超载行驶，下坡过程中刹车制动器失灵，先后与前行驶的三轮车、停放在路边的货车发生碰撞，继而引发多车连撞的交通事故，造成董某花的丈夫王某明当场死亡。案发后，对这起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胡某虎经济条件有限，无赔偿能力，未作出赔偿，后因病死亡。然而，董某花一家因这起事故失去了“顶梁柱”，养有子女、赡养老人的重担一并压在了她的肩上。不仅如此，董某花的大儿子因失去父亲精神恍惚，出了交通事故，又赔偿给对方不少钱，让贫寒的家庭雪上加霜。

检察机关+妇联组织 高效解决被害人家庭困难

因案发久远，陕西省检察机关决定组建办案组，由省院第十检察部党廉政专员张相民为组长、渭南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赵伟为副组长、大荔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助理等组成，并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切实开展好司法救助工作。办案组经过调阅当年案卷和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对案情有了全面了解。

经查，胡某虎交通事故案除造成被害人董某花的丈夫死亡外，还造成了另一名妇女何某琴的丈夫姚某忠死亡。董某花的家庭原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其本人系困难妇女，何某琴也是困难妇女。因胡某虎无赔偿能力，后又因病死亡，案发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多年未得到赔偿和社会救助，二人均属于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为解决被害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临时党支部要求办案人员积极思考，打破传统救助理念，整合妇联等部门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多元化救助与帮扶工作。

2023年8月，在中汉村开展检察机关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中，陕西省妇联的相关同志来到现场，陕西省三级检察机关向被救助的董某花、何某琴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生活就是要往前看、向前走，在大家的关心帮助下，我会重拾信心，把日子过好。”接过司法救助金后，董某花脸上浮现出久违的笑容。



2023年12月，办案检察官到救助对象董某花的住所进行回访。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办案组始终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秉持‘从政治上’‘从法治上’的工作理念，让‘工匠精神’‘品质检察’在办案的每个环节中得到体现。”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彤说。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 打造多元融合救助格局

“司法救助金只能解燃眉之急，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才能真正恢复‘造血’功能，从一次救助转向长期关怀。”在办理董某花司法救助案时，办案组决定从一次救助转向长期关怀，让司法救助从“独角戏”变成“大合唱”。

为切实解决董某花、何某琴等一批农村贫困人家面临的实际困难，2023年9月28日，在陕西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渭南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单位，举行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座谈会。会上，各职能部门根据联合办案组前期的调查核实情况及被救助人的家庭状况，一致同意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基础上，搭建多部门合作平台，做好被救助人家属帮扶、教育支持、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协助申请政策补贴等常态化工作。

此外，陕西省检察院还与省妇联、教育厅、残联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与省乡村振兴局制定《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办法》，积极构建起“1+N”多元化救助格局。据统计，2023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利用“司法救助+综合帮扶”多元救助机制对涉案困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336万余元。其中，陕西董某花、何某琴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印发的第三批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组织和检察机关共同的职责使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彰显国家意志和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行动，需要妇联和检察院共同持续发力，携手共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新格局。”陕西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乐在谈及此案时对记者说。

如今，陕西省三级检察机关将董某花、何某琴纳入重点回访对象，定期到其家中跟踪回访，关注其生活状况，让被救助者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和检察关爱。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精准打击帮诈骗分子 洗钱的隐形犯罪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和支付方式的不断更新，帮助上游犯罪分子漂白赃款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化、智能化，衍生出诸如“代缴电费”“跑分”等新型洗钱方式。实践中，面对犯罪嫌疑入多种变化的洗钱手段，办案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根据具体犯罪行为进行分析认定，在存在一定关联性和相似性的罪名之间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依法精准惩治犯罪。

这伙人的代缴电费生意有猫儿腻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路小朋 张晋毓

本来经营正规生意，无意间发现了代缴电费有不非“折扣”后，曹某就此走上歪路，不到两年时间里银行流水就高达1000余万元，看似赚得盆满钵满，实则触犯了法网。日前，经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

代缴电费背后暗藏“玄机”

曹某在扬中市经营一家新能源公司，生意做得红红火火。2021年6月，在浏览网站时，曹某看到了代缴电费的广告弹窗。发现可以省钱，他便根据广告上的信息添加了陈某（另案处理）的微信。陈某向曹某承诺，付款后可以在实际电费的基础上降低4%至6%的费用。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曹某提出代缴其公司5000元的电费。打折后，曹某向陈某支付了4700元，某充电费App很快便显示充值成功。此后，曹某又多次通过陈某代缴电费，省下了不少钱。

众所周知，电费缴纳只能通过官方渠道，代缴的电费为何有如此大的折扣？经不住曹某的追问，陈某道出了实情。

原来这些充值到代缴电费账户里的钱“来路不明”，主要来源为电信网络诈骗或境外赌博等违法犯罪所得，之所以有折扣也是由于上游的犯罪分子想尽快通过代缴电费的方式将钱“洗白”。陈某表示，为保万无一失，每次代缴前他的上线都会尝试小额“试充”，一旦充值成功则说明该地区电网资金管理系统存在一定漏洞，被公安机关查扣的风险较小。

为牟利开拓本地市场

几番尝试后，曹某对代缴电费的“行当”也越来越熟悉。看到上线陈某把“生意”经营得有声有色，面对金钱的诱惑，曹某也动起了歪心思。想到自己经营企业多年，在扬中市积累了不少人脉资源，曹某打算自己做中间商，通过在本地推广代缴电费业务赚取差价。

很快，曹某便联系了相熟的企



姚雯/漫画

业老板推介业务。为了方便做生意，他还去工商部门申请注册了“扬中某电充商行”，打算“正规”经营。

在曹某的大力宣传之下，通过他代缴电费的客户在扬中市迅速攀升至20余家。为了扩大经营，曹某通过网络又结识了另一名上线崔某（另案处理）。

在工商部门尚未批准商行注册成立的情况下，曹某便以商行的名义与部分企业签订了所谓的代缴电费合同。曹某按照九五折收取企业支付的电费款，扣除2%左右的提成后将钱款打给上线陈某、崔某。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经曹某代缴的电费总额高达1078万余元，曹某从中获利至少30万元。

铁证打破辩解谎言

随着对电信网络诈骗和赌博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公安部核查发现有一些诈骗被害人的资金流入扬中市部分企业电费充值账户。2022年6月，公安部将该线索移交扬中市公安局进一步侦办。经调查，扬中警方发现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将其抓获。由于本案涉案金额巨大，且均为网络交易，追查上线、固定证据耗时较长，2023年7月，扬中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并引导侦查。

到案后，曹某辩称称其代缴电费并不存在违法行为，且折扣均来自支付平台返利。为了精准认定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查阅

了全部卷宗20余册，梳理涉案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14个。针对曹某、陈某等人的上下线层级关系，以及电费代缴的具体流程、资金的流向等情况，扬中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取证意见20余项，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10余份，进一步查明了曹某等人通过违法代缴电费牟利的事实。经过公安机关核查，曹某通过上线代缴的电费中已查明诈骗被害人的资金就有45万余元。

面对铁证，曹某哑口无言。讯问过程中，曹某还供述了他在2016年2月至9月，曾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共计50余万元的事实。警方协查后发现，2020年6月，江阴市公安局已经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某企业立案侦查。在检察官耐心的释法说理下，曹某认识到了其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了代缴电费的全部违法所得。经其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公司也补缴了全部税款。

2023年12月20日，扬州市检察院以曹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为进一步规范电网电费缴纳方式，今年1月，扬中市检察院向扬中市供电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供电公司妥善解决系统甄别缴纳电费资金来源不完善的问题。该院还与供电公司共同举办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提升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

招募供卡人员组织“跑分车队”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康凯 王旭雅

“长期招收取现车队”“安全、简单、提成高”……面对如此具有诱惑力的宣传，两名“00后”陈某和董某拉拢他人参与“跑分”，帮助境外犯罪团伙洗钱。近日，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董某有期徒刑三年；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宋某、王某、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一念之差，年轻人误入歧途

董某和陈某平常以“铁哥们”互称。一天，陈某突然告诉董某，他在访问某境外聊天软件时，发现有人在群里发布招募“跑分车队”的通知，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赚钱。

二人一拍即合，约定由陈某联系境外犯罪团伙，董某找人出借银行卡。随后，董某找来朋友宋某和王某“广撒网”，招来了包括唐某在内的大量供卡人员，其中不乏未成年人。陈某先将所获银行卡账号告知境外犯罪团伙，犯罪资金流入后，陈某和董某二人就前往银行将账户内的资金取出，再把现金存到境外犯罪团伙指定的账户中，帮助将犯罪资金“洗白”。

短短两个月内，该团伙共收取了10名供卡人员提供的15张银行卡，

帮助转移资金55万元，其中查实的诈骗金额达20余万元。2023年9月，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将陈某、董某等人抓获归案。

准确性，锁定主观明知

随后，公安机关以陈某、董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在审查卷宗材料时，检察官对案件定性产生了不同的看法。

陈某、董某是否明知转移的钱是犯罪所得？二人的主观明知该如何认定？检察官想到了陈某在境外聊天软件上的聊天记录。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检察官调取到了陈某和境外人员尚未完全删除的对话信息，其中“长期招收取现车队”“拉我进群用群”“滴，打卡开工”这些零散的对话以及境外人员的定位房间，均能证实陈某等人明知上家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转来的资金均应为犯罪所得。根据检察官提出的引导侦查意见，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后，将该案移送襄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陈某和董某的所作所为已经突破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能涵摄的行为类型，二人直接操作银行卡接收上游犯罪分子转来的资金并帮助转移，应当构成量刑更重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3年11月，检察机关以陈某、董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宋某、王某、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

起公诉。

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

由于本案的5名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悔罪态度，具有教育改造的空间，在庭审中，检察官对几名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你们年纪尚小，头脑灵活，本应当有光明的前途，却把聪明才智用在歧途上，希望你们能够以此为戒，改过自新。”

“因为一时的贪心，不仅害了自己，连累了朋友，也让父母痛心，我非常后悔，愿意认罪认罚。”在最后陈述时，陈某和其他几名被告人悔不当初，真诚认罪悔罪。2023年12月28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案结事了。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跑分”人员提供银行卡和团伙操作银行卡转账的场所均在宾馆房间，“那么多供卡人员频繁出入宾馆，甚至还有未经登记直接留宿，这说明宾馆没有严格落实入住登记制度，引导侦查意见，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后，将该案移送襄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针对这一问题，襄州区检察院于2023年12月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对宾馆的日常检查，并加强对宾馆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积极落实，进一步加强了对辖区内宾馆的监管，同时结合诈骗分子利用宾馆房间进行犯罪活动的特征表现、注意事项等向宾馆从业人员进行普法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司法救助+乡村振兴 帮扶中发现救助线索

2023年2月，最高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通知》。陕西省检察院积极响应，结合最高检和全国妇联持续部署开展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

给哺乳期妈妈送去司法关爱

河南上蔡：检察建议督促规范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畅 毕亚磊）“以前带孩子逛超市，很难找到可以给孩子喂奶的地方，现在这个难题解决了，给了我们出门在外的安全感。”春节将至，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驻马店市人大代表一起，对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一位哺乳期妈妈开心地对检察官说道。

2023年9月，上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个人密集场所的母婴室配套设施建设不规范。经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汽车站、大型超市等人密集场所进行专项摸排，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部分公共场所存在母婴室上锁无法使用、母婴室配套设施设备缺失、通往母婴室的导向标识不规范等问题，这给出门在外的哺乳期妈妈们

造成诸多不便。

母婴室是体现城市温度的一个窗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上蔡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上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落实整改，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指导公共场所实施母婴室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为出门在外的哺乳期妈妈们提供安心、舒适的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上蔡县卫健委立即行动。根据河南省关于母婴室建设的相关规范要求，上蔡县卫健委联合相关部门针对母婴室配套设施要求、导向标识要求、安全要求等重点问题，对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进行分类整改，督促大型超市和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在母婴室添置婴儿床、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等必备设施，并在人口和路向指示牌等醒目位置标

识母婴室具体位置。

经过全面整改，目前，上蔡县所有不符合配建标准的母婴室已经全部整改完成。记者在随检察官一同回访时看到，整改后的母婴室不仅设施完备，而且配有专人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同时，相关部门也建立健全了日常监督管理机制，从细节着手，为携婴幼儿外出哺乳期妈妈们提供人性化关怀。

“母婴室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既是社会对妇女的尊重和关怀，也是检察机关保障妇女权益的履职体现。上蔡县检察院立足监督‘小切口’，用心守护‘大民生’，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值得点赞。”河南省驻马店市人大代表、上蔡一高教师鲜丽在“回头看”现场对检察官说。